(二)院台訴字第1103250006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103250006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事件,不服本院 109 年 12 月 24 日院台申參二字第 1091833935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為○○市議會議員,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下稱本法)第2條第1項第9款及第4條第1款規定,應向本院辦理財產申報,其於104年12月29日以同日為基準日所申報之財產,就應申報財產項目,未據實申報本人之債權1筆,申報不實金額合計為新臺幣(下同)55,000,000元,經核認訴願人有故意申報不實之情事,依本法第12條第3項規定,處以罰鍰110萬元,該裁處書於109年12月26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110年1月22日向本院提起訴願(本院收文日期為同年月25日)。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茲摘敘訴辯意旨於次:

一、訴願理由略謂:

- (一)按行政罰法第 27 條規定:「行政罰之裁處權,因三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前項期間,自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終了時起算。但行為之結果發生在後者,自該結果發生時起算。前條第二項之情形,第一項期間自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確定或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免刑、緩刑之裁判確定日起算。行政罰之裁處因訴願、行政訴訟或其他救濟程序經撤銷而須另為裁處者,第一項期間自原裁處被撤銷確定之日起算。」經查,本件訴願人財產申報日為 104 年 12 月 29 日,原處分機關於 109 年 12 月 24 日始作成原處分,已罹於行政罰法第 27 條規定之 3 年裁處權時效。故本件原處分顯有違法之處,應予撤銷。
- (二)按原處分機關訂定之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處罰鍰額度基準(下稱處罰 鍰額度基準)第6點規定:「違反本法規定應受裁罰者,經審酌其動機、目的、 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 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認以第一點至第五點所定額度處罰仍屬 過重,得在法定罰鍰金額範圍內,酌定處罰金額。」又行政機關如未斟酌個 案之特殊性,而硬性適用「裁量基準」之行政規則,或依據違法之「裁量基 準 _ 而為決定,均可構成不行使裁量權之瑕疵,得經由訴訟程序,由受理訴 願機關補正之。查本件原處分援引處罰鍰額度基準第 4 點規定,處以訴願人 110 萬元,顯然僅以申報不實之數額為裁罰之唯一考量因素,至於上揭處罰鍰 額度基準第6點所規定之「動機、目的、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 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等裁罰因素則未見斟酌。 實則,本件訴願人出借系爭款項,訴願人漏未申報系爭債權,實未因而獲得 任何利益;且次年 105 年借款支票兌現後,訴願人即誠實申報之,是以 104 年及 105 年度之申報資料互核,實不難發現訴願人確實主觀上並非出於直接故 意,且原處分書亦明確認定訴願人本件故意申報不實係為間接故意。職是,既 然本件訴願人因違反誠實申報財產之義務並未獲得任何利益,且原處分亦認 定訴願人主觀上基於未必故意即間接故意而非直接故意,則原處分為何均未 予以斟酌,即斷然處以接近法定最高額之罰金(註:應為罰鍰)?顯見,即便

本件訴願人確有故意申報不實之情形,但原處分機關實未斟酌個案之特殊性 而硬性適用上揭原處分機關訂定之處罰鍰額度基準,自有行政處分不當之 處,應予撤銷。

(三)綜上所述,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實有違法、不當之處。然原處分機關竟曲解法令、眛於事實,對訴願人裁罰 110 萬元之鉅額罰鍰,損害訴願人之權益甚鉅,是原處分據(註:應為具)有上述諸多違法不當之處,質(註:應為實)屬違法之行政處分,請撤銷原處分,以維人民權益。

二、答辯意旨略謂:

- (一)按本法第 15 條規定:「依本法所為之罰鍰,其裁處權因五年內不行使而消滅。」 又依法務部 103 年 11 月 10 日法授廉財字第 10305040780 號函釋略以:「…… 受理申報機關(構)受理申報人之申報表後,申報人之申報行為即已完成, 如有故意申報不實之情事,……,其裁處權時效,應自受理申報機關(構) 受理申報人之申報表之日起算為當。」據此,本院前於 104 年 12 月 29 日收 受本件訴願人 104 年財產申報表,裁處權係於 109 年 12 月 29 日屆至,而本 件裁處書於 109 年 12 月 26 日合法送達訴願人之通訊地址,並未罹於時效, 先予敘明。
- (二)復按,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 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 受處罰者之資力。」惟行政機關行使裁量權為顧及法律適用的一致性,符合 平等原則,訂定行政裁量基準作為準據,同時兼顧具體個案正義,自非法所 不許。處罰鍰額度基準第 4 點依照故意申報不實額度之多寡,由低而高設有 不同級距之處罰,實已依據違章情節輕重之不同,而有輕重不等之罰鍰額度, 顯已審酌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各項因素,是若無特殊情形,直接 適用處罰鍰額度基準第 4 點之規定計算裁罰金額,並無違法或不當;又處罰 鍰額度基準第 6 點規定:「違反本法規定應受裁罰者,經審酌其動機、目的、 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 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認以第一點至第五點所定額度處罰仍屬 過重,得在法定罰鍰金額範圍內,酌定處罰金額。」除就一般裁罰基準規定 外,另針對個案有特別情事所為例外規定,遇有個案非屬裁罰級距預設之典 型案例時,處分機關考量個案特殊情形,裁量決定作出不同於裁罰級距規定 之處罰時,始必須說明,而非要求每案均應依處罰鍰額度基準第 6 點,敘明 個案有無異於一般裁罰基準之加重或減輕事由,以免侵犯行政裁量權限,有 失訂定處罰鍰額度基準第4點之目的。
- (三)末查,訴願人未申報〇〇〇〇股份有限公司之債權 1 筆 55,000,000 元,縱係出於間接故意,而非直接故意,惟其申報不實之金額甚鉅,應受責難程度非輕,且本法立法目的在於藉由公職人員財產資訊公開透明,供人民檢驗。訴願人未如實完整揭露其財產狀況,對人民「知的權利」有一定程度之侵害,人民未必能為有效監督,其所生影響尚非微小。再者,本法所課予者,乃係誡命訴願人應於申報前確實詳閱本法規定、查詢財產後再為申報,屬誡命規範,與訴願人是否因不實申報行為獲得利益無關,訴願人容有誤解。是,原處分機關綜合考量其違法情事,依處罰鍰額度基準第 4 點規定計算罰鍰金額進行裁罰,自無裁量瑕疵或裁量怠惰,亦無違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及處罰鍰額度基準第 6 點規定。
-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3 項之規定答辯如上, 請審議並駁回訴願。

理由

- 一、按各級民意機關民意代表為應向本院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本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9 款及第 4 條第 1 款分別定有明文。復按本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如下:三、一定金額以上之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又本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一定金額,依下列規定:一、現金、存款、有價證券、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每類之總額為新臺幣一百萬元。」另本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有申報義務之人……故意申報不實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處罰鍰額度基準第 4 點規定:「違反本法第十二條第三項故意申報不實或未予信託價額在三百萬元以下,或價額不明者:六萬元。(二)故意申報不實或未予信託價額逾三百萬元者,每增加一百萬元,提高罰鍰金額二萬元。增加價額不足一百萬元者,以一百萬元論。(三)故意申報不實或未予信託價額 在六千萬元以上者,處最高罰鍰金額一百二十萬元。」
- 二、本法課特定範圍之公職人員申報其財產之義務,是該特定範圍之公職人員於申報財產時即負有檢查其財產內容,據實申報義務。本法第12條第3項所稱故意申報不實,自應包含曾知悉有該財產,如稍加檢查,即可確知是否仍享有該財產,而怠於檢查,未盡檢查義務致漏未申報情形。申報義務人不盡檢查義務,即可預見申報有不實之可能,而不加檢查隨意申報,申報義務人自應負故意申報不實之責(最高行政法院92年度判字第1813號行政判決意旨參照)。
- 三、訴願人於 104 年 12 月 29 日以同日為基準日所申報之財產,其財產申報表所填載 資料,經原處分機關與財產有關機關(構)查詢所得資料核對結果,核認訴願人就 其應申報財產項目,未據實申報本人之債權 1 筆,申報不實金額合計為 55,000,000 元。此有訴願人 104 年 12 月 29 日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訴願人陳述意見書, 以及本院查復之資料在卷足憑。訴願人請求撤銷系爭處分,惟查:
 - (一)按行政罰法第 1 條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而受罰鍰、沒入或其他種類行政罰之處罰時,適用本法。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而本法第 15 條規定:「依本法所為之罰鍰,其裁處權因五年內不行使而消滅。」核屬行政罰法之特別規定。是原處分機關既依本法於法定期限內,對訴願人應申報財產項目詳為查核,並就其故意申報不實之行為裁罰及合法送達,則訴願人主張原處分違反行政罰法第 27 條第 1 項關於 3 年裁處權時效規定部分,實係對本法規定有所誤解。
 - (二)再查系爭債權,係訴願人於 104年7月1日成立,此有訴願人陳述意見書為憑,然其於 104年度財產申報時並未據實申報該筆債權,亦未於該財產申報表 註記說明,此即違反本法應據實申報義務。是訴願人對系爭債權並非毫無所 悉,而仍怠於據實申報,則其訴願理由所述「漏未申報系爭債權,實未因而 獲得任何利益」等語,自無足採。
- 四、是以,訴願人於申報之初,本應充分檢查並核對其正確之財產內容,如於申報時有任何疑義,亦應向受理申報機關詢明。惟訴願人於 104 年財產申報時,未依客觀資料為確實查證、核對,該申報表亦無其他特別備註並舉證為憑,即率爾提出申報,核屬主觀上對可能構成行政違章情事,具有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訴願人本意之間接故意。申言之,法律既要求申報義務人「據實申報」,意即要求所有申報財產內容須符合申報當日之實際情狀,各該應申報財產之增減情形,亦係呈現公職人員經濟活動之範圍及變化,實為外界用以檢驗其財產與所得有無出現異常及公職人員是否清廉之重要指標。是訴願人未據實申報財

產而容任可能不正確之資料繳交至受理申報機關之行為,此即違反行政法上規定應作為之義務,核該當本法第12條第3項所規定「故意申報不實」之構成要件。又本件既未具備酌減罰鍰之具體事由,自無處罰鍰額度基準第6點之適用,則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未斟酌個案之特殊性」云云,亦難憑採。

- 五、本件經核認訴願人申報財產有故意申報不實情事,依本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 應處 6 萬元以上 120 萬元以下罰鍰,其故意申報不實金額合計為 55,000,000 元, 依處罰鍰額度基準第 4 點及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應處罰鍰 110 萬元, 係於法定罰鍰額度內妥適裁罰,原處分核無違法或不當,應予維持。
-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崇義 委員 田秋堇 委員 吳志光 委員 吳秦雯 李建良 委員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林文程 委員 林國明

委員

賴振昌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5 日

故意申報不實財產項目一覽表

債權: (新臺幣:元)

項	債權人	種類		債 務 人			餘額		故意申報
次		申報	查復	申報	查	復	申報	查 復	不實金額
1	0000	1	借貸	ı	〇〇〇 有限	○股份 公司	-	55,000,000	55,000,000

故意申報不實金額合計 55,000,000 元。